

專案質詢

8-1-7-052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桐豪，對於近來虐貓、虐狗事件頻傳，政大流浪狗事件甚至引起國際人道組織來函關心，嚴重影響台灣形象等動保事件，深感憂慮，本席以為動保法實施近 15 年，流浪貓狗數量不減反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各縣市捕捉流浪貓狗多由各公所清潔隊負責，「把動物當廢棄物」的作法與動保法立法精神相悖離。新北市決定今年 7 月底起改由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接手，將在 3 個月內招訓 80 名動保員專責捕犬、管理動物之家，把流浪貓狗問題回歸動保層面，遲來的動保意識卻是因為新北市升格後，清潔隊歸回環保署編制、與農委會業務調整而因應的措施。依據動物社會研究所研究，全台灣 319 個鄉鎮高達 269 個鄉鎮的流浪動物仍屬清潔隊職務，過去甚還設立捕犬獎金，『抓狗=賺錢』的邏輯鼓勵民眾將動物當作廢棄物處理。基於此漏洞，農委會應針對流浪動物於各縣市專立符合動保法精神的負責單位，從動保精神解決流浪動物問題。
- 二、收容所 15 年的收容數量增加一倍，流浪貓狗數量高達 89 萬隻。以數量論，捕捉收容、安樂死、自然死亡或脫逃的動物數量「逐年增加」。以比例論，雖認領養數量有緩慢增加，但其占總收容量的比例，卻呈現下降；7 成以上被捕捉的流浪犬，因為無法收容而被安樂死，僅有 1 成 6 的動物是被認養或由原飼主領（尋）回。88 年有超過 66 萬隻流浪狗，但 99 年流浪狗剩下近 8 萬 5 千隻，但非棄養數量的減少，而是因為每年流浪狗安樂死數量都比前一年增加約 1 萬隻；而近來養貓人口增加，全國流浪貓數量也超過流浪狗，在 96 年第一次調查時，有 8 萬 6 千隻，99 年為 12 萬 2 千隻，兩年增加 4 成 2。
- 三、15 年來的農委會流浪貓狗主要政策仍停留在捕捉與安樂死，流浪貓狗成為台灣登上國際組織的關心焦點，農委過去僅針對個人飼養寵物鼓勵植入晶片、登記寵物身分證。但是，源頭管制疏漏仍大，民眾易養易棄。農委會亦未加強教育單位的合作，缺乏宣導動物保護之內容規劃，儘管每兩年大型委託數量調查後，虐待動物事件依舊頻傳，農委會需全盤性檢討，別只停留在數字上打轉。

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會期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四四

提案人：江綺雯 李正宗 劉盛良 李炆烽 洪玉欽

陳進丁 張蔡美 靳曾珍麗 陳昭南

連署人：洪 讀 范揚盛 許登宮 吳清池 曾振農

秦慧珠 林建榮 陳朝容 林重謨 王麗萍

曹爾忠 鍾利德 賴清德 張福興 廖福本

陳清寶 洪性榮 盧秀燕 方醫良 謝啓大

陳振盛 周錫璋 李慶安 朱鳳芝 穆閩珠

徐少萍 楊作洲 黃秀孟 林志嘉 何智輝

王天競 陳明文 張秀珍 唐碧娥 鄭朝明

宋煦光 蕭金蘭 曾蔡美佐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草案」總說明

廣大的勞工朋友是台灣經濟奇蹟的幕後英雄，但平均每一工作天就有五名勞工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死亡、近廿名終身殘廢，卻是台灣奇蹟下最令人怵目驚心的勞動真相。

職業災害者多為基層勞工，上有高堂、下有妻小，林總維生必要條件均掙扎於適能邊緣，發生工作傷害後無疑雪上加霜，對其日後生活影響必定產生劇烈衝擊，也為社會埋下沉重隱憂。職業災害保護不只是一個觀念、一種形式、一聲口號，更應是感同身受、躬親力行的具體關懷與實踐。爰提「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草案」，全文計卅九條，懇請本院同仁基於保障弱勢的心情，共同支持本草案之立法，其各條要旨如后：

第一章 章名

第一條 明訂定本法制定之宗旨，及與其他法令適用之順序。

第二條 明訂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條 說明本法適用之勞僱關係。

第四條 說明勞工因工作導致之傷害，均受本法保障。

第五條 本法專用名辭之定義。

第六條 勞工本人或工會為預防職業災害之利害關係當事人，因此當工作場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自得主動通知勞動檢查機構進行調查。

第二章 章名

第七條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委員會之組成人員，應包含政府相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學者專家及社

會公正人士名額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八條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委員會之職掌。

第九條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委員會應按年出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年報，提供相關參考資訊。

第十條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委員會所需之經費來源。

第三章 章名

第十一條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經費來源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惟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勞工保險基金並不能撥付供本法使用，故於本法另規定不受該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以資適法。

二、第二項規定本法之經貸來源，除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一次撥付金額外，並按年由當年度收支結餘中提撥百分之六十以下之金額，做為辦理本法各項補助用。

三、為因應未受勞保涵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應按年提撥相當該年度勞保職災提撥款百分之二十金額使用。

四、雇主因違法所繳納之罰金與罰鍰，得全數或部分提撥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用。

第十二條

一、第一項規定經費之收支、管理及審核事項，由勞工保險局辦理；另有關之監督及審議事項（如經費年度運用計劃之審議、經費年度收支、決算之審議、經費保管及其運用之審議、重大業務之審議、重大計劃之考核及其他有關經費之審議等事項）由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

二、第二項規定勞工保險機構辦理本法各項業務所需費用，由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編列之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勞工保險局審議補助與輔導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事項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使審議更週延。

第十四條 對勞工保險局就申請補助事項之核定有爭議時，得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委員會申請爭議審議。

第十五條

一、第一項序言規定本法補助之對象為凡於僱傭關係存續下，因工作受有職業災害者致生活困苦者（認定標準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其每月生活費用未超過規定標準時，始得申請補助。但同一期間已領取政府核發其他生活津貼者，其依本法所領取之核發補助，及政府核發其他生活津貼，合計不得超過相同期間之平均工資。

二、規定請領津貼之內容。

三、授權前項災害補助之標準、期限與申請之程序、條件及核發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一、規定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加強職業災害預防，鼓勵重視安全衛生。

二、補助之標準與申請之程序、條件及核發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章名

第十七條 勞工職業疾病之鑑定。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以確保罹患職業疾病勞工之權益。

第十九條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或勞雇任一方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職業疾病之結果有異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

二、勞工保險機構於審定職業疾病認有必要時，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

第二十條

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會期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四七

一、規定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之成員。

二、規定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聘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二十一條

一、規定鑑定委員會之最低出席人數及委員應親自出席。

二、職業疾病診斷，因案例不同，為求週全，於必要時，得委請有關醫學會提供資料或於開會時派員列席。

三、規定鑑定委員會得視案情需要另邀請專家、有關人員或機關代表於開會時列席。

第二十二條 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決定之程序。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發生針對職業災害之勞工於醫療終止後，協助其就業。

第二十五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前條職業訓練時，應提供適當時數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防止職業災害再度發生。

第二十六條 為鼓勵事業單位僱用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事業單位於僱用職災勞工，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惟已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規定領取補助者，則不得再申請補助。

第二十七條 為鼓勵事業單位願意僱用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獎助之。

第五章 章名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第二十九條

一、明訂雇主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之條件，保障職災勞工之權益。

二、本法除了約束雇主外，對職災勞工亦應有相當規範，俾使事業單位之管理得以順利進行。爰第二項規定職業災害勞工有

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第三十條 明訂職業災害勞工可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

第三十一條 明訂雇主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或職業災害勞工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準用勞動基準法有關預告期間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雇主應對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於醫療終止後安置適當之工作，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並得依規定申領第二十七條所訂定之各項獎助。

第三十三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中，因職業災害致原依法或勞動契約所享有之權，對新雇主仍繼續存在，以保障其權益。

第六章 章名

第三十四條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五條 未依限繳納罰鍰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章名

第三十六條 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三條內容規定，勞工保險局辦理本法規定事項之有關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三十七條 明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法律諮詢服務，避免職災勞工因不明瞭法令致權益受損。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三十九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促進職業災害勞工就業安全及生活保障，特制訂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它法律之規定。	明訂本法制定之宗旨，及與其他法令適用之順序。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適用於一切勞僱關係。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隸屬本法所稱之勞僱關係： 一、承攬人以自身之勞動力從事承攬契約之工作者。 二、實習契約。	說明本法適用之勞僱關係。
第四條 勞工因工作而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失蹤或其它事故，受本法保障。	說明勞工因工作導致之傷害，均受本法保障。
第五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代表	本法專用名辭之定義。

<p>雇主行使管理職能之人，於處理勞工事務時，視為雇主。</p> <p>三、工資：係指勞工因受雇而獲得之全部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時、按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給與均屬之。</p> <p>四、平均工資：為計算事由發生之日前六個月內勞工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數額；受雇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所得總額除以實際受雇日數計算之；但工資按計時、計日、計件等方式計算者，其依上述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全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p>	
<p>第六條 工作場所所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勞工本人或工會得通知勞動檢查機構進行調查。</p>	<p>勞工本人或工會為預防職業災害之利害關係當事人，因此當工作場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自得主動通知勞動檢查機構進行調查。</p>
<p>第二章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委員會</p> <p>第七條 為督導及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委員會，其組織及會議，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委員會委員由政府相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名額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章名</p> <p>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委員會之組成人員，應包含政府相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名額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第八條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委員會職掌如左：</p> <p>一、職業災害預防計劃之規劃。</p>	<p>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委員會之職掌。</p>

<p>二、職業災害之調查研究。</p> <p>三、職業災害勞工職業訓練之規劃。</p> <p>四、職業災害勞工就業輔導之規劃。</p> <p>五、職業災害勞工生活安置之規劃。</p> <p>六、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基金用途之監督與審議。</p> <p>七、職業災害補助申請相關爭議之審議。</p> <p>八、其它相關事項。</p>	
<p>第九條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委員會應按年出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年報，內容應含職災申領情形、職業病案例與概況、職災勞工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生活安置情形等。</p>	<p>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委員會應按年出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年報，提供相關參考資訊。</p>
<p>第十條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委員會之委員為兼任，得支領出席費及其它為執行職務必要之研究費用。</p> <p>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基金支用。</p>	<p>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委員會所需之經費來源。</p>
<p>第三章 經費來源及用途</p>	<p>章名</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專款成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基金」，作為補助與輔導職業災害勞工之用，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專款，除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一次撥付之金額外，並按年由當年度收支結餘提撥百分之六十以下之金額。</p>	<p>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經費來源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惟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勞工保險基金並不能撥付供本法使用，故於本法另規定不受該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以資適法。</p> <p>二、第二項規定本法之經費來源，除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一次撥付金額外，並按年由當年度收支結餘中提撥百分之六十以下之金額，做為辦理本法各項</p>

<p>中央主管機關並應依前項勞保職災保險收支各年提撥款金額，按年提撥相當該年度勞保職災提撥款百分之二十金額為基金，以爲因應未受勞保涵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保護之用。</p> <p>雇主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本法時，其所繳納之罰金與罰鍰，得全數或部分提撥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用。</p>	<p>補助用。</p> <p>三、爲因應未受勞保涵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應按年提撥相當該年度勞保職災提撥款百分之二十金額使用。</p> <p>四、雇主因違法所繳納之罰金與罰鍰，得全數或部分提撥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用。</p>
<p>第十二條 前條專款之收支、管理及審核事項，由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議。</p> <p>勞工保險機構辦理本法規定各項業務所需費用，由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編列之預算支應。</p>	<p>一、第一項規定經費之收支、管理及審核事項，由勞工保險局辦理；另有關之監督及審議事項（如經費年度運用計劃之審議、經費年度收支、決算之審議、經費保管及其運用之審議、重大業務之審議、重大計劃之考核及其他有關經費之審議等事項）由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p> <p>二、第二項規定勞工保險機構辦理本法各項業務所需費用，由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編列之預算支應。</p>
<p>第十三條 勞工保險局審議補助與輔導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事項時，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列席。</p>	<p>勞工保險局審議補助與輔導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事項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使審議更週延。</p>
<p>第十四條 職業災害勞工、事業單位及相關團體對勞工保險局就申請補助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委員會申請爭議審議。</p>	<p>對勞工保險局就申請補助事項之核定有爭議時，得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委員會申請爭議審議。</p>
<p>第十五條 凡於僱傭關係存續下，因工作受有職業災害者，得依下列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但同一時間已領取政</p>	<p>一、第一項序言規定本法補助之對象爲凡於僱傭關係存續下，因工作受有職業災害者致生活困苦者（認定標準依身心障礙</p>

<p>府核發之其它生活津貼者，其所領取依本法核發之補助及政府核發之其它生活津貼合計不得超過相同期間之平均工資：</p> <p>一、於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經醫師診斷有職業疾病，且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得請領生活津貼。</p> <p>二、因罹患職業疾病，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給付後，不能繼續從事工作，得請領生活津貼。</p> <p>三、因發生職業災害，肇致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三等級至第一等級，且不能繼續從事工作，得請領殘廢生活津貼。</p> <p>四、因職業災害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及前三款之生活津貼，得請領生活津貼。</p> <p>五、因發生職業災害，肇致殘廢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得請領器具補助。</p> <p>六、因發生職業災害，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確需他人照顧，得請領看護補助。</p> <p>七、因發生職業災害，肇致死亡，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p> <p>八、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p> <p>前項職業災害補助之標準、期限與申請之程序、條件及核發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為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職災勞工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與生活安置等，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辦理下列事項，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p>	<p>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其每月生活費用未超過規定標準時，始得申請補助。但同一期間已領取政府核發其他生活津貼者，其依本法所領取之核發補助，及政府核發其他生活津貼，合計不得超過相同期間之平均工資。</p> <p>二、規定請領津貼之內容。</p> <p>三、授權前項災害補助之標準、期限與申請之程序、條件及核發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規定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加強職業災害預防，鼓勵重視安全衛生。</p> <p>二、補助之標準與申請之程序、條件及核發之辦法，由中央主</p>
--	---

<p>一、職業災害之研究。 二、職業疾病之防治。 三、職災勞工職業訓練之規劃與推動。 四、職災勞工就業輔導之規劃與推動。 五、職災勞工生活安置之規劃與推動。 六、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七、其它職業災害預防與職災勞工保護相關之事項。 上述事項補助之標準與申請之程序、條件及核發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管機關定之。</p>
<p>第四章 職業疾病認定及鑑定 第十七條 勞工疑有職業疾病，應經醫師診斷。勞雇任一方對於職業疾病診斷有異議時，得檢附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p>	<p>章名 勞工職業疾病之鑑定。</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職業疾病，確保罹患職業疾病勞工之權益，得設置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 前項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之組成、認定程序及會議，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以確保罹患職業疾病勞工之權益。</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或勞雇任一方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職業疾病之結果有異議或勞工保險機構於審定職業疾病認有必要時，得檢附有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或勞雇任一方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職業疾病之結果有異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 二、勞工保險機構於審定職業疾病認有必要時，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p>

<p>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鑑定職業疾病，確保罹患職業疾病勞工之權益，應設置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鑑定委員會）。</p> <p>鑑定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主任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二、行政院衛生署代表一人。 三、職業疾病專門醫師四人至八人。 四、職業安全衛生專家一人。 五、法律專家一人。 <p>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代表機關出聘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定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之成員。 二、規定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聘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p>第二十一條 鑑定委員會應有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出席，且出席委員中職業疾病專門醫師應超過二分之一，始得開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p> <p>為提供職業疾病相關資料，鑑定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請有關醫學會提供資料或於開會時派員列席。</p> <p>鑑定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案情需要另邀請專家、有關人員或機關代表一併列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定鑑定委員會之最低出席人數及委員應親自出席。 二、職業疾病診斷，因案例不同，為求週全，於必要時，得委請有關醫學會提供資料或於開會時派員列席。 三、規定鑑定委員會得視案情需要另邀請專家、有關人員或機關代表於開會時列席。
<p>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職業疾病鑑定申請案件時，應即將有關資料送請鑑定委員會委員作書面審查，並以各委員意見相同者達四分之三以上，決定之。</p>	<p>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決定之程序。</p>

<p>未能依前項做成鑑定決定時，由中央主管機關送請鑑定委員會委員作第二次書面審查，並以各委員意見相同者達三分之二以上，決定之。</p> <p>第二次書面審查未能做成鑑定決定時，由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委員開會審查，經出席委員投票，以委員意見相同者超過二分之一，決定之。</p>	<p>主管機關應發生針對職業災害之勞工於醫療終止後，協助其就業。</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因發生職業災害肇致傷病之勞工經醫療終止後，得依其意願、工作能力，協助其就業；對於缺乏技能者，得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訓練，以使其重返就業場所。</p>	<p>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前條職業訓練時，應提供適當時數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p>
<p>第二十五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前條職業訓練時，應提供適當時數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p>	<p>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前條職業訓練時，應提供適當時數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防止職業災害再度發生。</p>
<p>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僱用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而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者，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但已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規定領取補助者，不適用之。</p>	<p>為鼓勵事業單位僱用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事業單位於僱用職災勞工，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惟已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規定領取補助者，則不得再申請補助。</p>
<p>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獎助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p>	<p>為鼓勵事業單位願意僱用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獎助之。</p>
<p>第五章 其它保障</p> <p>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者，應主動通知</p>	<p>章名</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p>

<p>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並依其身心障礙等級協助取得身心障礙手冊。</p>	<p>動協助。</p>
<p>第二十九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p> <p>一、歇業或重大虧損，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p> <p>二、勞工因職業災害經醫療終止後，致身心障礙或因勞動力減損致不堪勝任工作，且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者。</p> <p>三、因天災、事變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p> <p>前項職業災害勞工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一、明訂雇主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之條件，保障職災勞工之權益。</p> <p>二、本法除了約束雇主外，對職災勞工亦應有相當規範，俾使事業單位之管理得以順利進行。爰第二項規定職業災害勞工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p> <p>一、因職業災害致生理或心理不堪勝任工作，且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者。</p> <p>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者。</p>	<p>明訂職業災害勞工可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p>
<p>第三十一條 雇主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預告期間預告勞工。</p> <p>職業災害勞工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預告雇主。</p>	<p>明訂雇主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或職業災害勞工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準用勞動基準法有關預告期間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按其健康狀況及意願，安置適當之工作，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p>	<p>雇主應對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於醫療終止後安置適當之工作，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並得依規定申領第二十</p>

<p>助設施，並得以申領第二十七條所訂定之各項獎助。</p> <p>第三十三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中，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或減損勞動力者，其原依法或勞動契約所享有之權，對新雇主仍繼續存在。</p>	<p>七條所訂定之各項獎助。</p> <p>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中，因職業災害致原依法或勞動契約所享有之權，對新雇主仍繼續存在，以保障其權益。</p>
<p>第六章 罰 則</p>	<p>章名</p>
<p>第三十四條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經限期改善或經繼續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p>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p>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強制執行。</p>
<p>第七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三十六條 勞工保險局辦理本法規定事項之有關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三條內容明定。</p>
<p>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法律諮詢服務，所需費用，由第十一條之專款支應。</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法律諮詢服務，避免職災勞工因不明瞭法令致權益受損。</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